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A. 原則問題**

原則問題	新界鄉議局意見
<p>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p> <p>(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p> <p>(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p> <p>(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本法》明確指出：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序言第一句)。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一章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二章第十二條) 「一國兩制」的前提就是「一國」，沒有「一國」，就沒有「兩制」。本局認為在考慮政制發展時，必須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國家利益和香港的法律地位，尊重國家主權。</li><l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因此，中央有權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並且作出最後決定。</li></ul>

原則問題	新界鄉議局意見
<p>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p> <p>(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p> <p>(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是《基本法》最終達至的目標，但由何時開始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更改，基本法清楚規定需視乎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條件。在尚未確定社會各界是否對實際情況存在普遍共識之前，不應貿然推行政制改革。再者，循序漸進有按部就班之意，因此，任何政改的安排必須符合這個原則，而非一蹴而就。</li></ul>
<p>A3.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p> <p>(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p> <p>(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現時政治體制中包括有功能團體的原意，就是兼顧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保障社會各界均衡參與，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因此，必須保留立法會功能團體的議席，以充分體現姬鵬飛先生所提聲明的精神。</li></ul>